

#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 第二階段基本設計第5次工作坊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劉泰亨、楊軒豪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 案一、臺中市「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第二期)」

### 會議結論

請縣府依下列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並依「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詳附件）第七點所列事項於111年11月4日前將修正後之基本設計書圖等資料報署，以利本署安排後續基本設計正式審查會議。

###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請設計單位將分區計畫範圍圖中的各分區分期工程標示清楚，以利委員能快速且清楚的理解。
- 二、從興大園道到達228紀念公園時為道路終點，台中路至七中路間，車輛使用率不高，請市府評估是否檢討動線納入本次計畫環境改善計畫。
- 三、信義國小現有圍牆不拆除，僅施作景觀改善，建議評估退縮以利於人行道寬度足夠處施作停車彎，供學童家長接送安全。
- 四、信義國小設計範圍圍牆施作藝術通學廊道，沿途經過學校、

公共設施等都沒有率的視覺透空性及可視性，改造效益不高建議採部分圍牆穿透簍空，牆邊種植綠化植物等。

- 五、植栽工程及鋪面工程尚署合適，景觀對工程部分再考量需求性及必要性，並考量整體感和設施的系統特色與綠意，座椅休憩設施勿過量，以簡單自然為原則。
- 六、為發揮串聯效果，不同區段、不同計畫及不同廠商優有共通之設計原則，供料宜有整體性。
- 七、應補充植栽計畫，包含植栽調查、保留、更新及新植，考量樹木生命週期，有完整的設計原則，解決樹木板根的問題，不是將地坪墊高，應依易做為原則並檢討設計文案。
- 八、綠地更新請盤點現有使用行為，調查潛在使用者作為考量，避免加入過多設施，以利未來的使用和養護。
- 九、支持整體規劃分期開發建設，但要及時反饋，包括植栽樹種、低維管及設計原則，分區分期開闢應將區域劃分清楚，報告書圖前後一致。
- 十、人行道設計配合道路行穿線，應有合理的退縮帶與配置位置，可參閱內政部營建署人本道路資訊網/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
- 十一、預算書圖須分區表達，且包含各分區之工項數量及單價。
- 十二、興大綠廊道規劃自行車路線及服務設施之必要性請檢討，五權南路為公園用地，四周圍道路所包圍，基地設計應與實際情況需求及周邊道路、信義國小與健康公園做整體全區規劃設計。

## 案二、花蓮縣「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

### 會議結論

請縣府依下列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並依「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詳附件)第七點所列事項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前將修正後之基本設計書圖等資料報署，以利本署安排後續基本設計正式審查會議。

###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案中華電信圍牆設計之型式，應重新調整設計將上方鐵製柵欄移除，以綠籬方式或降低高度之方式，保留其視覺之通透性。
- 二、本案停車格選用植草磚作為鋪面，應考量停車時造成地面之磨損，建議停車格採 PC 或 AC 處理，而人行道採高壓磚，並建議在每 2-3 格停車格間種植喬木，以利停車遮陰。
- 三、建議台 9 線邊美崙坡擋土牆上方評估施作人行步道可行性，可以沿邊緣觀賞美崙溪河畔景緻。
- 四、本區域內之步道鋪面應注意與周邊介面之順平以利排水。
- 五、美崙坡頂的疏植計畫應更謹慎處理是否僅留松樹，除非植物生長不佳妨礙當地生態否則非必要不須疏植，並應有完整考量樹木之專業整理及修剪處理，呈現出透視性及空間；以及照樹燈請重新檢討考量其必要性。
- 六、夜間燈光照明計畫若夜間該場域活動園區不開放，應以生態保護為主，不要過度照明。加上本區域有絕種保育類的台灣狐蝠生態，務必在建設工程前有生態調查與監測，避免破壞原生態棲息。
- 七、請考量未來維護管理的能量，避免過度複雜的材料及地被種類。

- 八、本案指示牌及說明牌之方向應注意行人之高度避免造成碰撞。
- 九、本計畫應有地方說明會將本次建設設計與民眾溝通，避免後續不必要的民意干擾，造成工程上的延誤。
- 十、本案工項(如植栽工程)應系統性編列，不應混雜一起，並且植栽單價及規格應重新審視，建議選擇在地植栽種植，以及增加喬木種植數量。
- 十一、本案三處停車場全案可增加植栽綠化的場域，請縣府朝生態停車場方向設計。